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18年8月7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8月17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曾昭龙、陈炜明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